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聚乙烯醇滴眼液

《药品注册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莎普爱思")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聚乙烯醇滴眼液《药品注册证书》。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药品注册证书》主要内容

药品名称: 聚乙烯醇滴眼液

剂型: 眼用制剂

规格: 1.4% (0.4毫升: 5.6毫克)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4类

上市许可持有人: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: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品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批准注册,发给药品注册证书。

二、药物的其他情况

本次获批的聚乙烯醇滴眼液, 可作为一种润滑剂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、异物 感、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、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11.27万元人民 币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、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获得聚乙烯醇滴眼液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,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 的品类, 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。

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、招标采购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

素影响,具有不确定性,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